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校验

目录清单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3001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0003083403M3000123001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综合窗口C6号（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40，下午14:30-17:20

所属部门：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淮北市

实施主体：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6年9月2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8月23日修正）第六条：实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在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有关业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必须经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必须经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和助产手术，必须经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 市级：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
县级：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3112376）、预约地址（淮北市人民中路206号淮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C区C6号卫健委窗口）、预约网址（<http://hb.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结果样本：IMG_20171009_094906.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61-3119593

咨询方式：0561-3112376

审查标准：校验以书面审查为主，现场审查为辅。书面审查包括校验申请材料、日常监督管理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现场审查与医疗保健机构现场校验一并进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应包括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情况；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项目、服务人群范围、年服务数量等；服务管理模式，包括组织结构、医学伦理委员会、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诊疗组织、质量控制运行情况、科室设置、仪器设备、人员配备培训、技术水平变动情况；发展现状及前景、经济效益，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检查记录等 3. 2申请校验单位人员、设备配置、场所、网络组织变动的，附相关证明资料

年审年检：3年一校验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受理条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证书在有效期内需校验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安徽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真实有效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申请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安徽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申请表	见表格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及副本、《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安徽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真实有效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总结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安徽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四）款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三年工作总结	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政府政务服务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网络提交材料或者到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窗口办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核查申请材料，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窗口办理出具《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行政许可科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踏勘，窗口首席代表根据申请材料、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授权审核签署意见。3. 决定：窗口首席代表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

的决定。4. 办结：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或批文。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宋丽影	行政许可科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卫生计生委窗口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1. 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受理事项。2. 对办结事项进行整理归档。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谢同银	行政许可科	在规定时间内送达